**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

**击剑比赛（青少年部）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3年7月15—16日【2天】

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三、竞赛项目

甲组（男、女）：花剑、重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乙组（男、女）：花剑、重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丙组（男、女）：花剑、重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丁组（男、女）：花剑、重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四、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按《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十一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09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者

乙组：2011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者

丙组：2013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者

丁组：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参赛人数**

每个单位可报领队1名，每剑种限报教练员2名，医生1名，每单位每个组别设定4人参赛（个人赛3名、团体赛4名），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一个剑种的比赛，不可以跨组、跨级别参赛，每个单位只限报一个队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击剑竞赛规则》。

（二）个人比赛采用分组循环赛和单败淘汰赛。

（三）报名不足三个单位的大项和不足三人的小项取消该项比赛。

（四）运动员自备符合规则或经中国击剑协会审批的比赛器材（另需自带硬质护胸、面罩后面须有松紧加固）。

（五）运动员的所有装备、器材必须经大会检查认可后，方可参加比赛，不符合要求者将不得参赛。

（六）甲组运动员使用成年剑，乙、丙、丁组运动员使用儿童剑进行比赛。

（七）甲组、乙、丙、丁组采用7米板（半场）比赛。

（八）团体赛

1.团体排位依据个人赛3名运动员的本次比赛名次之和进行排位，如果出现并列情况，则以个人赛最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团体组成运动员未在个人赛中获得有效成绩或由其他剑种兼项，则其个人赛名次按照最后一名“加1”计算，不足3人不能参加团体赛。

2.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8名均通过比赛决出。

（九）各队领队、教练员可在观众席观看比赛。个人赛单败比赛过程中，只允许1名教练员在场内指定位置指导比赛，在运动员比赛交锋期间大声喊叫，如劝阻无效，当值裁判员给予黄牌警告，将计入当场比赛运动员中，并以此类推。

（十）团体赛比赛过程中，只允许1名领队或1名教练员在场内指导，其余人员不允许进入比赛场地。

（十一）运动员须自备符合规则规定的或是经中国击剑协会审批的比赛器材和参赛服（男、女运动员须自带硬质护胸，面罩后面要有松紧加固）。上场队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10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丙组参赛队员使用儿童剑（0号剑）。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各单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报名不足9人则按减一办法录取名次，报名人数不足3人的项目取消比赛。

（二）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和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团体总分奖：分别录取男、女总分前六名，不足六队采用减一录取办法。团体总分计算办法按各单位运动员在各剑种比赛中所获得的名次得分相加多者列前。如总分相等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列前；仍相等，以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四）大会设比赛表彰证书奖励男、女总分前三名的带队老师（每个团队限制一名），评选办法和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办法

**（一）报名**

各单位将报名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赛前40天报市体育局竞技处，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电子邮箱：xm2023＠qq.com ，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地址：市体育局11楼市运会筹备办。

联系电话：5121339，联系人：吴先生，邮编：361012。

**（二）报名时需携带材料**

需携带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和学籍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近期电子版免冠彩色照片一份。

1. 附则

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